

(A类)

本环案字〔2020〕3号

## 对政协本溪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3153号提案的答复

韩荣海委员：

现就您提出《关于解决美丽乡村建设与畜牧业产业发展矛盾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答复如下：

第一，推进畜禽养殖场（户）环境污染监测工作。要求规模化养殖场（户）开展环保监测。依照相关环保政策，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畜牧养殖场、养殖户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空气质量超标的，责令限期整改。通过定期监测，掌握农村空气质量情况，改善农村生态、生存环境，提升广大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第二，进一步强化养殖小区建设。依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辽环发〔2015〕42号），结合本溪市畜禽养殖实际情况提

出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让农村的广大养殖专业户在畜禽养殖场地的选择上满足远离居民区这一要件。（**养殖专业户：生猪存栏量 100 头以上；牛存栏量 20 头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

第三，开展试点工作。结合当前农村的美丽示范村建设，开展畜禽养殖业的调研、调查工作，为下一步的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标准化试点工作奠定基础。根据您的提案内容，经与分管领导研究后决定，在下一步的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开展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条件成熟后，在全市农村范围内进行推广。

第四，加强畜禽养殖执法工作。2017 年以来，我市共关闭、拆迁畜禽养殖场 40 多家。接下来，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对全市畜禽养殖场进行严格执法和有效监管，以此为有效平台，不断提高农村环境质量水平。

本溪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责任领导：刘天泽

联系人及电话：陈永泽，448719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督办科